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立欣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427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40087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0360200G\_1140087410\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40087410\_ATTACH2.docx、380360200G\_1140087410\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本市航空城乙種工業區及產專區內納管、搭排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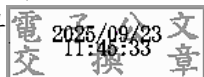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4年8月27日桃經開字第1140051866號函辦理。
- 二、依本府經濟發展局114年8月22日召開「114年航空城工廠與工業發展設施安置重建工作會議」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為避免進駐廠商於建廠時未將污水納管設施一併施作(採樣井及相關管線等)，將請進駐廠商簽具切結書，並約束進駐廠商不得於本局核發連接使用證明前，將其廢污水排放至事業廢污水管線內。...六、至於開發單位倘非屬本局規劃事業廢污水廠收受範圍或短期內有透過道路側溝排放事業廢污水需求，應依『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道路側溝搭排申請(市、區道及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向航空城工程處申請搭排。...」，先予敘明。
- 三、依前揭會議紀錄結論，航空城乙種工業區及產業專用區內

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起造人簽具之事業廢污水納管切結書正本一式兩份，送經濟發展局會辦備查（其中一份由該局留存），並於建造執照加註：「未經經濟發展局核發連接使用證明，或航空城工程處核發搭排許可，不得將廢污水排入事業廢污水管線內。」。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科員 黃誠甫  
電話：(03)3322101#5274  
電子信箱：100129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經開字第1140051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500G\_1140051866\_ATTACH1.pdf、  
376735500G\_1140051866\_ATTACH2.docx、376735500G\_1140051866\_ATTACH3.  
docx、376735500G\_1140051866\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4年8月22日召開「114年航空城工廠與工業發展設  
施安置重建工作會議」會議紀錄及事業廢污水納管切結  
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8月14日桃經開字第1140048870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 二、檢附會議紀錄、切結書(樣本)、本局事業廢污水廠收受範  
圍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建  
築管理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  
處、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行政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含  
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開發管理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航空城產專區事業廢水管線納管工作討論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203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彥良科長

紀錄：黃誠甫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意見：

- 一、建築管理處：目前已核發2處航空城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建築執照(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係位屬整體開發區域，故未審查其排水計畫。
- 二、養護工程處：因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尚未完成移交作業，本區域搭排申請事宜應由航空城工程處受理，並建議比照「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道路側溝搭排申請(市、區道及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辦理，另因申請人均屬事業機構，原則建議仍需申請人檢附水理計算。
- 三、航空城工程處：航空城都市計畫內倘有事業機構申請搭排事宜，應依「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道路側溝搭排申請(市、區道及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檢附所需文件辦理。
- 四、環境保護局：區內事業機構建議至本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法令自動化判釋系統，申請環保判定，以利管控後續污染。

柒、會議決議：

- 一、請進駐廠商於申請納管時，應按後續市府公告之「航空城事業廢污水廠污水下水道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標準計量槽及採樣井指引」及相關規定檢附採樣井設計資料。
- 二、經套繪航工處提供管線資料，事業污水管線目前均分布B1、C1、D1及D2分標區內60分貝線以北(詳附圖)，惟目前規劃事業廢水廠主要收受範圍為B1、C1及D1，其中D2區域未納入事業廢水廠處理之污水管線收集範圍，其廢水排放需求則應另案研議辦理。
- 三、本局事業廢水廠收受範圍內有部份剔除區(住1及住1-1)，已有規

劃放流口，本局刻正規劃前開剔除區廢污水納入事業廢水廠內一併處理，惟涉及各用戶接管至主支幹管線放流口業務，建議由水務局辦理，請水務局帶回評估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四、經建築管理處說明目前進駐廠商申請建照部份，尚未有審查污水管線部份，為避免進駐廠商於建廠時未將污水納管設施一併施作(採樣井及相關管線等)，將請進駐廠商簽具切結書，並約束進駐廠商不得於本局核發連接使用證明前，將其廢污水排放至事業廢污水管線內。
  - 五、查建築管理處已核發 2 處優先產業專用區建照(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屬本局事業廢污水廠收受範圍，將請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補簽具切結書，另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非屬本局事業廢污水廠收受範圍，須自設污水處理廠外，倘有放流水排放至鄰近水體需求，將建議得向本府航空城工程處申請側溝搭排。
  - 六、至於開發單位倘非屬本局規劃事業廢污水廠收受範圍或短期內有透過道路側溝排放事業廢污水需求，應依「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道路側溝搭排申請(市、區道及 15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向航空城工程處申請搭排。
  - 七、航空城都市計畫內進駐廠商應先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詢是否須辦理環保法令判定。
-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廠商），為辦理設廠建築相關手續，茲因本廠商所設置基地位於「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依據都市計畫規定未來將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區。因申請建築執照之需求，爰配合主管機關同意本廠商先行辦理接管施工，特此切結如下：

- 一、 本廠商知悉並確認，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正式核准本公司得接管排放前，不得將任何廢（污）水排入下水道系統，包含但不限於製程廢水、冷卻水、地面沖洗水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廢（污）水。
- 二、 本廠商於建廠期間將配合後續廢水排放需求之設施施作，包含自設污水處理及未來排入事業廢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並提供相關設計圖說供貴局審閱，前述工程施作及變更費用由本廠商自行負擔。
- 三、 本廠商切結於未取得下水道管理機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接管排放許可前，不會開啟、排放或以任何方式排入下水道管線。
- 四、 本廠商同意，如建廠完成時尚無法排入事業廢水下水道中，在有排水需求下，將依規定取得地方環保局排放許可及搭排系統主管機關同意。
- 五、 倘違反上述承諾，致下水道系統損壞或功能異常，本廠商願負責修復一切損害，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後續不得納入下水道系統之結果。
- 六、 本廠商同意主管機關及其授權單位得進行現場查核，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之情事，願無異議接受相關處置。
- 七、 如設置排放口涉及穿越私人土地情事，由廠商自行取得私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此切結書一式兩份，正本交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

副本由本公司留存。

(續後)

特此切結。

廠商名稱：

登記地址：

(用印處)

連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